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 增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优化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和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晶硅”)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出于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投资”)对全资孙公司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进行增资。

公司通过节能投资对硅材料公司增资不超过120,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450,00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通过节能投资对恒利晶硅增资不超过80,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恒利晶硅注册资本将由24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320,00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各项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决策、披露义务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的资本实力,便于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其在晶硅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硅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JSHQX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制造;半导体发光二极管销售;半导体照明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器材及元件制造;光电器材及元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硅材料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390.00	1,383,800.04
负债总额	1,183,330.68	1,138,748.43
营业收入	91,265.40	102,321.42
营业成本	1,006,621.21	107,217.84

硅材料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100%	不超过120,000 不超过450,000 100%

(二)恒利晶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11-22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152919MAC5ZQ7H0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器材及元件制造;光电器材及元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利晶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242.99	726,076.49
负债总额	517,261.62	542,192.92
营业收入	218,971.81	37,666.01
营业成本	261,004.14	41,084.58

恒利晶硅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00%	不超过80,000 不超过320,000 100%

三、最近12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时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投资金额(亿元)	投资方式
1	2024年8月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0%	3	增资
2	2024年9月	内蒙古一派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2%	0.2	增资入股
3	2024年10月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0%	1	新建
4	2024年11月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	13	增资
5	2025年6月	江苏双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	新建
6	2025年6月	扬州一派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0.0225	拟设立
7	2025年8月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	12	增资
8	2025年8月	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	8	增资
				43.2225	

注:上表中对硅材料公司和恒利晶硅的增资金额按照最高增资金额计算,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包含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各项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决策、披露义务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的资本实力,便于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其在晶硅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硅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行增资,硅材料公司及恒利晶硅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yj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vjyj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vj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

(一)登记日期:2025年8月21日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期间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